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高新区科学防疫 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推动国家高新区企业复工复产，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

国家高新区是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载体，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前沿阵地。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主体责任作用，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园区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园区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压实落实责任，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

二、发挥科技优势，为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精准支撑。

针对不同产业、不同类型企业实际需求，组织推荐一批疫情防

控的新技术新成果,开展精准对接和转化应用。支持和引导制造业企业系统云化部署,采用云制造平台、云服务平台等工业互联网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鼓励服务业企业通过线上服务、使用智能机器人等手段,实现无接触服务。采取“复工复产通用管理系统”“健康二维码”等疫情防控科技手段,做好返岗复工人员精准健康监测。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充分利用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等方式,营造“少见面”“少接触”的办公环境,着力降低企业复工复产带来的聚集性传染风险。

三、主动对接需求,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细致服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强化政策落地,使企业充分享受到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社保等有关政策。要主动询问企业困难,对接企业需求,做好统筹协调,着力解决好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员工返岗难、企业融资难、供应链协同难、物流配送难、防疫物资不足等关键制约问题。要强化系统观念,逐个环节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

四、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帮助企业渡难关强后劲。要制定政策和措施,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支持,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要引导和动员科技人员进入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创新服务,帮助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增强核心竞争力。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不断壮大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规模,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支持双创载体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机构、检验检测平台等服务载体搭建在线服务平台,强化创新资源共享,为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链条服务。利用创新券、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对各类双创服务载体进行奖励或后补助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或缓征租金等,支持初创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健康发展。

六、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园区产业升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支持企业围绕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向,加快重组产业领域和要素资源,加速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价值链的延伸或突破。加快在线消费、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等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商业化和落地实施。要适应新经济、新业态的制度变革需求,积极研究出台相应的新经济行业规则,提供以场景创新、包容审慎监管为核心的新经济制度环境。

七、进一步提升科技治理水平,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要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5G、云计算等数字化手段,积极推进数字政务服务和数字治理服务,实现线上办公、线上招商、线上招投标等。要优化管理方式,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合理安排科技计划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登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等工作,倡导实行网上受理。疫情比较严重或严重地区的国家高新区,可延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时间。因疫情受影响的企业,在2020年6月30日前,不能

正常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关材料的，不作逾期处理。

八、建立“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加强沟通和服务力度。科技部建立服务于高新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信息平台（网址：<https://gxq.chinatorch.org.cn>），及时发布各类支持园区和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信息和疫情防控政策、规范指南，为园区提供各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的技术工具，畅通科技部与各国家高新区及国家高新区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分享复工抗疫作法经验，共享各类技术、产品和工具，促进国家高新区之间互帮互助，共同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有关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需求，以及实践中探索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及时报送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

科技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8日